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以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经理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

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三）公司经理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对外担保时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对方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对外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八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

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需取得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

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对外担保事项由财务总监组织财务部、法律事务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裁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

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财务总监及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总裁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二）建立对外担保的备查台帐。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
 - 2、担保的种类、金额；
 -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担保方式。
- （三）加强担保期间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
- （四）及时督促债务人履行合同。
- （五）及时按照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制度报分管副总裁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事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起草或审核对外担保的相关合同，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二）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三)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四)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或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三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财务部会同法律事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的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担保。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六条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

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担保事项出现纠纷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公司派员以诉讼或非诉讼方式作为补救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或反担保人追偿。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外，还应当披露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八章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承担的风险大小、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出提供担保决议，致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四十七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

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一）在签订、履行担保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二）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造成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第四十八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并有权向其追偿，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